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沪环大气〔2024〕117号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上海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本市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 的通告》政策宣贯工作的通知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交通委、市农业农村委、市绿化市容局、民航华东管理局，各区生态环境局、市环境执法总队、市减污降碳中心：

为减少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排放，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本市已发布《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本市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的通告》（以下简称《通告》），自2024年7月1日起分阶段调整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为做好

《通告》落实工作，进一步提升政策宣传覆盖面，确保禁用和淘汰更新工作平稳有序，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通告》实施前的宣贯工作

请各行业主管部门和各区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通告》的政策宣贯工作，请市环境执法总队结合日常执法工作对市管企业开展《通告》的政策宣贯工作，通过多渠道让本行业和本辖区的机械使用单位全面准确掌握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分阶段禁用的基本内容，严格按照《通告》要求，加强行业管理。

二、强化《通告》实施后的监督管理工作

各区生态环境局应加强与住建、交通、农业、绿容、民航管理部门的沟通合作，结合《通告》要求开展对高排放控制区内作业机械的监督检查，加大执法检查力度，督促机械使用企业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市环境执法总队会同市减污降碳中心应根据上海非道路移动机械申报平台制定高排放控制区内作业机械抽查计划，组织开展全市高排放控制区内作业机械的现场抽查，并对各区生态环境局提供技术支持与业务指导。

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开展本行业内单位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情况的分析研究，强化指导培训，进一步规范各单位非道路移动机械的使用。

联系人：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大气处 徐臻荣

电 话：23117447

附件：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本市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
禁止使用区的通告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6月26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文件

沪府规〔2024〕7号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本市高排放 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的通告

为进一步减少污染物排放,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市政府决定调整本市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本通告适用于装配有柴油机从事建筑和市政施工、港口作业、企业厂(场)内作业、农业生产和园林作业、机场地勤服务等作业的移动机械和可运输工业设备,主要包括以下机械类型:挖掘机、起重机、推土机、装载机、压路机、摊铺机、平地机、叉车、高空作业车、牵引车、摆渡车、场内车辆、移动式发电机等。

— 1 —

二、实施时间和区域

(一)自2024年6月1日起,本市所有区域禁止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Ⅰ、Ⅱ阶段)》(GB 20891—2007)中的国Ⅰ及以前标准(2009年10月1日前生产)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在外环线(含)以内区域使用的机械排放,应满足《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 36886—2018)中的Ⅲ类限值要求。

(二)自2024年7月1日起,外环线(含)以内区域和嘉定新城、青浦新城、松江新城、奉贤新城、南汇新城等五个新城区域禁止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Ⅰ、Ⅱ阶段)》(GB 20891—2007)中的国Ⅱ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和《车用压燃式、气体燃料点燃式发动机与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Ⅲ、Ⅳ、Ⅴ阶段)》(GB 17691—2005)中的国Ⅳ及以下排放标准的场内车辆。在该区域内使用的机械排放,应满足《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 36886—2018)中的Ⅲ类限值要求。

(三)自2026年1月1日起,本市所有区域禁止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Ⅰ、Ⅱ阶段)》(GB 20891—2007)中的国Ⅱ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和《车用压燃式、气体燃料点燃式发动机与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Ⅲ、Ⅳ、Ⅴ阶段)》(GB 17691—2005)中的国Ⅳ及以下排放标准的场内车辆。

三、管理要求

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应符合本通告规定。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内鼓励使用电动、氢能等清洁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执行应急抢险任务时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受禁用限制。

对违反本通告规定的,由相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本通告自2024年6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9年5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主送：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纪委监委，市高院，市检察院。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5月31日印发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6月27日印发
